

利辛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利减灾办〔2020〕4号

关于印发利辛县《救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为了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利辛县救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救灾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及《救灾专项资金配套实施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救灾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一、救灾资金是中央财政下达的自然灾害救济资金和其他灾害专项补助资金；省级和市、县级财政安排的自然灾害救济资金和其他灾害专项补助资金；

二、资金不准用于以下方面：

- (1) 对口支援和各单位办扶贫点等；
- (2) 特困企业解困和职工生活补贴；
- (3) 非自然灾害引发的急病治疗救助；
- (4) 交通事故、治安事件等非自然灾害救助；
- (5) 与灾民基本生活无关的水、电、路、坝等工程建设和其他项目支出；
- (6) 灾区救灾工作经费和干部、职工等人员的福利补助；
- (7) 灾区修复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建设；
- (8) 其他与灾民基本生活无关的支出。

三、确保救灾资金下拨的时效性。接到上级拨款文件后，要迅速提出分配方案，商同确定后，由财政拨付，同时将拨款文件报送上级。将救灾资金及时落实到灾民手中。各地要确保救灾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滞拨资金。

四、切实做好基层救灾款物的发放管理工作。对救灾款物实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落实村级发放公示

制度和《救灾专项资金配套实施办法》，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

救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救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明确部门职责，保障救灾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规范的救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为切实规范救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一、救灾专项资金项目实行上报审核，资金拨付一律转账结算，杜绝现金支付。

二、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救灾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特殊情况，必须请示。

三、严格救灾专项资金初审、审核、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

四、救灾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

五、加强审计监督，对救灾专项资金情况实时进行督查，确保救灾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救灾专项资金配套实施办法

一、高度重视救灾资金的使用管理。救灾资金的使用管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的大局。各有关单位要站在“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救灾资金物资使用管理的重要性；要把做好救灾资金管理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强化措施，以求真务实的作风，保障广大受灾群众的基本权益，维护救灾专项资金的安全，确保救灾资金全部用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给群众交一本公开账、明白账、放心账。

二、严格程序，突出重点，正确把握救灾资金使用原则。救灾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坚持依法办事、公开公平、统一管理、加强监督、注重实效的原则，除必须定向使用的外，要统筹安排，相对集中使用。

(一) 依法办事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县有关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定领取发放管理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救灾资金、物资的使用计划数额、使用方向、补助对象、审批程序、使用结果等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

(三) 加强监督原则。救灾资金、物资的接收、管理和使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纪律监督、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

(四) 注重实效原则。救灾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必须保证用于受灾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和恢复重建等支出，促进经济发展，确保社会稳定。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灾情发生后，要加强领导，统一指挥，严密组织，强化措施，做到反应迅速、应急得力、任务明确、责任落实，以最快的速度，尽最大的努力，立即筹措救灾资金、组织救灾物资，及时安排发放救灾款物，全力开展救援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衣穿、有住处、有饭吃、有干净水喝。

(一) 成立机构。一是乡镇成立由镇长任组长，镇纪委书记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救灾资金、物资发放管理领导小组，下设由民政办、财政所、纪委人员组成的办公室，具体负责救灾资金和物资的管理发放日常工作。二是各村(社区)成立救灾资金、物资管理发放及检查监督工作组，落实具体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

(二) 建立规范的资金台账和物资台账。乡救灾资金全部纳入专户管理，做到专人负责，专账核算，票据合规，手续完备。按规定严格管理，按种类、数量及时登记造册，做

到手续完备，专帐管理，专人负责，使救灾资金管理严格规范，确保救灾资金真正用于受灾群众。

（三）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一是主动公开救灾资金的来源，自觉接受各界的监督。二是救灾资金的发放，要坚持调查摸底、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公开发放等程序，做到帐目清楚、手续完备，群众知情。三是公开救灾资金监管群众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制定救灾资金发放程序，并在全面公开，使资金发放工作能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四、健全制度，强化监管，有效规范救灾资金使用管理。
建立健全救灾资金分配、拨付、发放、使用等管理办法，有效发挥救灾资金的作用。发放灾民的救灾资金，要建立“一账一册一卡”和“四议两公开”制度，即建立救灾资金发放台账、花名册、灾民救助卡，公开放规定、发放程序、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的制度。救灾资金使用管理要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